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鴻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靜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佩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1	鴻理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109 年12月31日	194,012元	AI0000000	020003056